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信合伙”)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东中信合伙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比例
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合竞价	20190521 至 20191213	13,322,213	38.41	2.5701%
	大宗交易	20190704	933,525	32.53	0.1801%
	大宗交易	20190805	4,330,000	34.50	0.8353%
	大宗交易	20190819	1,400,000	34.50	0.2701%
	大宗交易	20190821	2,280,000	35.14	0.4399%
	大宗交易	20190823	700,000	35.66	0.1350%
	大宗交易	20190828	723,476	35.71	0.1396%
	大宗交易	20191213	7,060,000	38.46	1.3620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减持后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北京中信投 资中心(有 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73,671,500	19.8978%	72,390,886	13.9656%
	其中:无限售条 件股份	73,671,500	19.8978%	72,390,886	13.965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(注: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37,025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,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,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0,25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518,350,000股。)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,中信合伙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中信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后,中信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2,390,886股,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信合伙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